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關連交易**  
**2023工程委託協議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山東信達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3工程委託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修訂本公司應付代價上限。

山東信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貿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信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工程委託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3工程委託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工程委託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3工程委託協議。

根據2023工程委託協議，山東信達同意為本集團若干4S經銷店提供並安裝智能技術及弱電系統，代價最高不應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且訂約雙方同意按工程進度付款。

##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3年9月12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山東信達
- 主體事項：根據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修訂2023工程委託協議的條款，以便：
- (i) 除本集團4S經銷店外，山東信達亦將為本集團的若干辦公綜合樓及IT設備室提供並安裝智能技術及弱電系統(2023年的新增項目包括浙江的一家奔馳4S店、浙江的一個奔馳維修廠、北京的一家坦克4S店、重慶的一棟辦公綜合樓、北京的IT設備室和汕頭的一個辦公綜合樓)；及
  - (ii) 2023工程委託協議項下的最高代價由人民幣7,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元。

經修訂最高代價乃由訂約方在固定單價的基礎上參考上述新增項目及2023工程委託協議項下工程的勞工成本、材料費及設備費用的估計金額，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以上所述修訂外，2023工程委託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正升級改造若干4S經銷店的設施、辦公綜合樓及IT設備室，該過程需要安裝智能技術及弱電系統。鑒於2023年剩餘期間需要升級／改造的設施數量增加，本公司預計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過2023工程委託協議項下的最高代價。因此，董事建議修訂2023工程委託協議項下的項目範圍及最高代價。

基於上述原因及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工程委託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及汽車供應鏈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國貿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62%，其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從事經營商品貿易、流通汽車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國貿控股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廈門市國資委直接控制。

山東信達主要提供智慧市政、智慧交通、智慧國防、智慧城管、智慧倉庫等智慧城市整體解決方案，並且從事方案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管理及維護等系列業務。山東信達由(i)廈門信達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0%的權益，而廈門信達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廈門信達(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經銷、供應鏈及信息科技業務，亦為國貿控股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ii)由廈門信創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肖孟國先生)擁有10%的權益；(iii)由肖孟國先生擁有5%的權益；及(iv)由邢超先生擁有5%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肖孟國先生及邢超先生均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山東信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貿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信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工程委託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3工程委託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工程委託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李植煌先生及黃俊鋒先生在國貿控股擔任職務，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3工程委託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2022工程委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信達於2022年9月20日就山東信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若干4S經銷店及公寓提供並安裝智能技術及弱電系統訂立的協議，總代價最高不應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
「2023工程委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信達於2023年1月20日就山東信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若干4S經銷店提供並安裝智能技術及弱電系統訂立的協議，總代價最高不應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8)，一間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廈門市國資委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2022工程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信達」	指	山東信達物聯應用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廈門信達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信達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2023工程委託協議
「廈門市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廈門信達」 指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成**

香港，2023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及黃俊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